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明溪县水利局

明发改〔2024〕34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明溪县水利局 关于明溪县农业水价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规范农业用水价格，保障灌区项目正常实施，根据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水价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（2018-2025）的批复》（明水农电〔2019〕11号）、《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明市水利局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发改价格〔2023〕110号）和《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2021年度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试点灌区执行的实际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县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分类水价，粮食作物执行水价 0.09 元/m³；经济作物、池塘养殖、苗木山场等执行水价 0.15 元/m³。

二、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原则上实行协商定价，也可参照上述中型灌区相应分类标准执行。

三、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实行用水量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划分用水量级，将用水量小于灌溉用水定额作为第一量级，用水量超过用水灌溉定额并小于 100m³/亩部分水量作为第二量级，灌溉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 100m³/亩部分为第三量级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用水量级确定水价比例为 1: 1.2: 1.6。

四、项目区农业水费用由各村民委员会征收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实行收费公示，并统一使用水费专用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水费收入开支用于灌区用水管理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，并自觉接受发改、水利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收费标准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原《明溪县发展和改革

局 明溪县水利局关于明溪县农业水价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(明发改〔2022〕60号)同时废止。

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，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